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7 年 08 月 26 日台環字第 0970167713 號函配合推行並貫徹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以充分提高能源使用效益，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，在於整合並推廣校園節約能源工作，監督以及檢討工作推行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保管組組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宜蘭分部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之，並由總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- 四、各單位需配合節約能源政策，並應指定一位專責人員協助處理該單位之節能有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